

# 河南省西平县人民法院

## 通知书

(2026)豫1721破申8号之一

西平县柏风旅游产品有限公司：

河南柏国律师事务所向本院申请对你单位进行破产清算，本院于2026年3月25日立案进行破产申请审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对破产申请无异议。

特此通知

2026年3月25日

联系地址：西平大道与凤鸣路交口东110米路北

联系人：樊浩强

联系电话：17698778715